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1)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援助；

及

(2)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的補充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援助

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鄭州天河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鄭州天河墊付合共人民幣107,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即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項下的墊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彙集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彙集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按彙集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董事會謹此就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所錄得與本集團於2016年10月向谷粒收購若干軟件產品相關的無形資產結餘約人民幣44,900,000港元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2016年10月12日，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谷粒訂立七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軟件轉讓協議，據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同意向谷粒收購若干知識產權，有關協議僅會於向相關當局完成存檔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董事會取得批准後，方告生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於2016年12月7日，該等軟件轉讓協議(即七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軟件轉讓協議的其中五份)已成功向相關當局存檔，並獲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董事會批准。據此，於2016年12月7日，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谷粒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確認該等軟件轉讓協議已於2016年12月7日具法律約束力及生效。

(1)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援助

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鄭州天河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鄭州天河墊付合共人民幣107,000,000元。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貸款協議

日期： 2016年8月23日

訂約方：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放款人)
鄭州天河(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利息： 零

年期： 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

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25日

訂約方：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放款人)
鄭州天河(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15,000,000元

利息： 零

年期： 2016年9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

第三份貸款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訂約方：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放款人)
鄭州天河(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52,000,000元

利息： 零

年期： 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第四份貸款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訂約方：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放款人)
鄭州天河(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利息： 零

年期： 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根據貸款協議，鄭州天河並無提供抵押品。

訂立貸款協議的背景及好處

墊款包括北京百納威爾就向鄭州天河採購若干零部件(此乃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日常業務的一部份)而向鄭州天河作出的數筆預付款項(「預付安排」)。為確保供應商提供穩定的零部件供應，並與相關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於作出實際採購訂單前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屬行業慣例。構成墊款的預付款項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鑒於移動電話市場經營環境欠佳，令本集團智能手機產品銷量大幅下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大幅減少向鄭州天河採購零部件的數量，因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有大筆預付予鄭州天河的款項，可留用作對銷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日後作出的採購。基於預付款項有所增加，以及為降低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以通過貸款協議的方式，將根據預付安排向鄭州天河

作出的預付款正規化。由於貸款協議的目的僅為以明文記錄根據預付安排向鄭州天河作出的預付款項，以使日後在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鄭州天河之間出現任何法律糾紛時，本集團在確保可收回預付款項方面處於較有利的位置，而非為增設新貸款，故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並無計算利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即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項下的墊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彙集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於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與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彙集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按彙集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訂立貸款協議適時作出披露。未有適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相關上市規則的應用有所誤解，將預付安排項下的墊款視作貿易性質處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有就訂立貸款協議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有關規定實乃無心之失。為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並避免於日後可能出現不合規的情況，本公司已採取若干補救行動，包括：(i) 對其內部程序進行詳盡審閱；(ii) 委聘專業第三方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僱員提供會計方面的培訓；(iii) 委聘外部顧問定期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員工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方面的培訓；及(iv) 委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評估。

(2) 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董事會謹此就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所錄得與本集團於2016年10月向谷粒收購若干軟件產品相關的無形資產結餘約人民幣44,900,000港元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2016年10月12日，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谷粒訂立七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軟件轉讓協議，據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同意向谷粒收購若干知識產權，有關協議僅會於向相關當局完成存檔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董事會取得批准後，方告生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於2016年12月7日，該等軟件轉讓協議(即七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軟件轉讓協議的其中五份)已成功向相關當局存檔，並獲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董事會批准。據此，於2016年12月7日，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谷粒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確認該等軟件轉讓協議已於2016年12月7日具法律約束力及生效。

軟件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第一份軟件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10月12日，並於2016年12月7日具法律約束力及生效

訂約方：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買方)
谷粒(作為賣方)

所涉事項： 谷粒所開發的若干軟件演算法，用於管理運行安卓系統的智能手機的桌面及用戶介面

代價： 人民幣9,806,600元

第二份軟件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10月12日，並於2016年12月7日具法律約束力及生效

訂約方：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買方)
谷粒(作為賣方)

所涉事項： 谷粒所開發的若干軟件演算法，用於管理運行安卓系統的智能手機的聯絡人系統

代價： 人民幣9,686,200元

第三份軟件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10月12日，並於2016年12月7日具法律約束力及生效

訂約方：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買方)
谷粒(作為賣方)

所涉事項： 谷粒所開發的若干軟件演算法，用於管理運行安卓系統的智能手機的音樂功能，用以(其中包括)收取費用

代價： 人民幣9,385,200元

第四份軟件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10月12日，並於2016年12月7日具法律約束力及生效

訂約方：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買方)
谷粒(作為賣方)

所涉事項： 谷粒所開發的若干軟件演算法，用於提升運行安卓系統的智能手機的安全程度

代價： 人民幣8,723,000元

第五份軟件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10月12日，並於2016年12月7日具法律約束力及生效

訂約方：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作為買方)
谷粒(作為賣方)

所涉事項： 谷粒所開發的若干軟件演算法，用於為運行安卓系統的智能手機加入新相機及圖庫功能

代價： 人民幣8,054,800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谷粒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獨立估值師北京中評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按成本分配基準對相關軟件產品所作出的估值。

收購事項的代價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支付予谷粒，而高女士、榮女士、倪先生、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益處或利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根據該等軟件轉讓協議，於該等軟件轉讓協議成為具法律法束力及生效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將於簽署該等軟件轉讓協議當日起計180日內，透過向谷粒指定的銀行賬戶匯入相關金額結清根據各份軟件轉讓協議應付的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該等軟件轉讓協議所收購的軟件乃由谷粒開發，因此，谷粒並無產生收購成本。

谷粒的持股資料及信託安排

谷粒最初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擁有，並於2015年12月25日出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載列如下：

- a. 北京天宇向高女士轉讓其於谷粒的70%股本權益，其以信託方式代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等權益（「**信託安排**」），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元；
- b. 榮女士向王先生轉讓其於谷粒的11%股本權益，並向賀先生轉讓其於谷粒的16%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80,000元及人民幣4,480,000元；及
- c. 倪先生向王女士轉讓其於谷粒的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40,000元，

（統稱「**該等轉讓**」）。

相關轉讓的代價乃根據谷粒於2015年12月25日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該等轉讓完成後，谷粒並無擁有本集團其後於2016年所收購的軟件產品。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5日的信託聲明，高女士聲明彼同意以信託方式代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谷粒的70%股本權益。根據信託安排，高女士不會行使對谷粒的任何投票權，亦不會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信託安排乃基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理由應其要求而訂立。高女士於信託安排中並無個人權益，於往後亦不會擁有任何個人權益。高女士對谷粒並無控制權或影響力，亦不會參與谷粒的管理。除於相關時間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谷粒的70%權益外，高女士並無參與谷粒的其他事宜。

參與收購事項磋商的各方

於該等轉讓完成時，王先生及賀先生負責管理谷粒的日常業務，且彼等均有代表谷粒參與收購事項的磋商。高女士於任何時間均並無參與谷粒的日常營運，且高女士並無參與收購事項的磋商。

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代表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帶領收購事項的磋商。榮勝利先生（榮女士的胞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鄧順林先生（執行董事）曾參與收購事項的磋商。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為一間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的中國大型原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供應商。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知識產權指用於運行安卓系統的若干智能手機軟件演算法。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擴寬及增強其原設計製造智能手機產品的功能，並提升其智能手機終端用戶的體驗，從而增強本集團產品於手機市場的競爭力。於本集團評估向谷粒或部份其他供應商收購軟件產品的重大時間，由於有關軟件編程並非常見的軟件，本集團合共識別六間提供類似軟件產品的公司（包括谷粒）。於該等六間公司中，谷粒的要價最低，且谷粒所提供的軟件產品帶有無限制原代碼的特點，且有關產品符合本集團正在尋找的軟件產品的所有條件及規格。

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擴寬及增強其產品特性及產品系列的業務策略。為確保本集團所收購的軟件產品符合客戶的需要及讓客戶滿意，於簽訂該等軟件轉讓協議前，本集團曾與本集團兩名現有長期客戶查詢及討論谷粒所提供的軟件產品，以及將有關軟件產品應用於本集團業務所帶來的益處。有關客戶給予正面的回應，使本集團有更大信心與谷粒進行收購事項。

根據上文所述及考慮到谷粒於相關時間提供更較有利的條款，本集團決定與谷粒進行收購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等軟件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該等軟件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無董事於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為補充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對有關資料並無影響。

有關本集團、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谷粒及鄭州天河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原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供應商，以海外市場為目標對象，主要業務為(i)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ii)銷售移動通訊設備相關部作及配件；(iii)提供技術知識；及(iv)與移動通訊設備相關的其他增值服務。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谷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手機及相關應用的軟件開發。

鄭州天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供應手機及相關零部件。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鄭州天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軟件轉讓協議之條款，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谷粒收購若干軟件產品
「墊款」	指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向鄭州天河墊付的合共人民幣107,000,000元

「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北京天宇」	指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榮女士擁有90%及倪先生擁有10%，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指	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鄭州天河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的貸款協議，據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鄭州天河墊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免息貸款
「第四份貸款協議」	指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鄭州天河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的貸款協議，據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鄭州天河墊付人民幣30,000,000元的免息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谷粒」	指	北京谷粒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天宇擁有70%，賀先生擁有16%及王先生擁有14%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個人或公司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賀先生」	指	賀嘉先生，持有谷粒16%的股權。賀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倪先生」	指	倪剛先生，榮女士之配偶，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國江先生，持有谷粒14%的股權。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高女士」	指	高晗女士，榮女士及倪先生的女兒，根據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谷粒70%的股權
「榮女士」	指	榮秀麗女士，倪先生之配偶，並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原設計製造」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之簡稱,為一種設計及製造由另一間公司指定並最終貼上品牌以作銷售之產品的業務模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安排」	指	定義見本公告「(1)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援助—訂立貸款協議的背景及好處」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鄭州天河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鄭州天河墊付人民幣15,000,000元的免息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軟件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軟件轉讓協議、第二份軟件轉讓協議、第三份軟件轉讓協議、第四份軟件轉讓協議及第五份軟件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鄭州天河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貸款協議，據此，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向鄭州天河墊付人民幣52,000,000元的免息貸款
「該等轉讓」	指	定義見本公告「(2)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補充資料」一段
「信託安排」	指	定義見本公告「(2)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補充資料－谷粒的持股資料及信託安排」一段
「鄭州天河」	指	鄭州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香港，2017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